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魏其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魏其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魏其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魏其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因此，魏其芳先生的辞职报告须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魏其芳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其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惠丽丽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惠丽丽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丽丽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向深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惠丽丽：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

惠丽丽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惠丽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惠丽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惠丽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